

金寨县财政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特向社会公布金寨县财政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与附表共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金寨县信息公开网（<https://www.ahjinzhai.gov.cn/public/column/6596411?type=3&action=detail&nav=3&title=2019>）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金寨县财政局办公室联系（地址：金寨县财政局 4 楼 402 号，电话：0564-7359010，邮编：237300）。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2019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立足财政部门职能，加强信息发布，推进财政领域重点工作信息公开。一是深入推进预决算和“三公经费”公开，在 2019 年 2 月份完成财政预算公开，9 月份完成财政决算和三公经费公开，督促指导预算单位做好本单位、本部门的预决算公开工作。2019 年发

布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方面信息 25 条。二是做好财政专项资金的公示，设置财政专项资金目录，督促各单位按时保质完整专项资金分配结果公开。三是做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领域信息公开。发布政策文件、政策解读、工作进展等方面的信息 13 条。四是做好脱贫攻坚项目信息公开。及时发布扶贫政策和项目绩效等进展情况，做好扶贫资金的分配公示工作。

（二）依申请公开。2019 年，我局收到依申请公开办件 1 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作出答复，予以公开 1 件，办结率 100%。未产生信息处理费，无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持续开展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备案工作。2019 年，我局未出台新规范性文件，开展 1 次规范性文件梳理工作，经梳理，我局目前有效规范性文件共 18 件，均已在政务公开网站予以公开发布。根据依法行政工作要求，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开展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工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新要求，依托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及时、全面、准确发布和解读政策文件，公开各类工作信息。定期对网站进行监测整改，根据自查结果及第三方监测反馈结果，及时

改正错误内容，包括错敏词、错链等问题，确保网站稳定、可靠、安全运行。

（五）监督保障。我局着眼于建立政务公开长效机制，成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由局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各股室、局属各单位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局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建立健全各项制度，通过编制《金寨县财政局政务公开主动公开制度》、《金寨县财政局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金寨县财政局信息公开考评方法》等一系列文件，明确政务公开的内容、发布流程，做到工作有计划、有安排。加强宣传教育，积极组织政务公开业务培训，通过财政讲堂、专题会议等方式组织全体干部学习政务公开的有关规定。纳入考核制度，召开政务公开专题整改任务调度会，将问题整改任务分解至各相关股室，限时整改，并将股室信息公开工作、整改落实情况列入局奖惩考核制度。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1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4	0	5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人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理 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 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 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 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	0	0	0	0	0	0

	法提供	府信息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上级要求和公众的期盼还有很大差距，主要是信息发布不均衡、政策解读还不够全面。2020 年，我局将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建立有效的信息报送考核机制，明确各科室（单位）年度财政信息报送的任务，充分调动科室单位和干部职工报送信息的积极性；

（二）围绕中心工作，公开公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对涉及人民群众关心的重大问题，重大决策应及时公开；

（三）加大宣传力度，丰富信息公开手段，综合运用纸质公开、电子公开等方式，积极利用微信公众号、小程序等新媒体进行信息电子化公开，增强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实效性，使我局政府信息公开迈上新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暂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